

玩忽职守将被政务处分 植树节正式写入法律

一批法律新规 7月起正式实施

进入7月,新的一批法律法规也将要开始施行。在新规中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可持续发展等,下面大家一起来看一下具体的新规内容。

玩忽职守将被政务处分

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自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除了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还纳入了“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分别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期间分别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法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依法进行社区矫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

我国从2003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法吸纳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一些成功有效的做法,如在各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的经验基础上,将“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写入总则,并就信息化核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内容作出规定。

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

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法注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植树节正式写入法律

新修订的《森林法》自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充分体现出“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

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突出问题,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新森林法确立了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进一步保障“告官见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保障民众能够“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二是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三是不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引导行政机关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

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新条例规范强化军队院校教育

高考临近,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自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

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直播带货有了“行为指南”

6月24日,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国内出台的第一个关于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专门规范,7月1日起实施。

《规范》共6章44条,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的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的行为提出规范,并鼓励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主体响应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号召,积极开展公益直播。

《规范》明确,主播在直播活动中,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合法,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社交平台类的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规范内部交易秩序,禁止主播诱导用户绕过合法交易程序在社群群组进行线下交易。

史上最严排放标准落地

2020年5月14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公告指出,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有: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

新出厂车辆必须带ETC选装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对《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增加部分强制性标准检验要求。

工信部对选装ETC车载装置的相关要求做进一步明确和调整。具体细则为:自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并需在《公

告》参数“其他”栏中描述:“该车型可选装ETC车载装置。”

新规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期间选装ETC车载装置的,可采用直接供电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直接供电方式。其中,选装ETC车载装置仅对乘用车、货车、客车及专用车这几类有所要求。(华闻)